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市政5001102025000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重庆市綦江区永盛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配套道路一期
建设位置	重庆市綦江区新盛街道
建设规模	新建周边道路三条。医院周边道路一长约259.88米,路幅宽度为35米,道路车道数为双向6车道,道路设计时速均为60km/h;医院周边道路二长约521.10米,路幅宽度为26米,道路车道数为双向4
附图及附件名称	綦江区北部新城气田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配套道路一期方案出图版.zip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